那曲市2023年度金融企业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现将2023年度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金融业运行情况和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截至2023年末，我市银行业金融企业共有六家。分别为：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曲支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行、邮储银行那曲支行，金融机构资产类总计为385.80亿元，固定、无形及递延资产总计达6.9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总计为4.01亿元、固定资产总计为7.54亿元、累计折旧(减)总计为3.52亿元。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总计为385.80亿元，其中所有者权益总计为1.79亿元。

（二）金融业运行情况。截至2023年末，辖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378.62亿元，同比减少63.64亿元、下降14.39%；各项贷款余额为171.67亿元，同比增加9.28亿元、增长5.71%。2023年1-12月，累计投放各项贷款91.4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1亿元，增长9.72%。

（三）监督管理工作情况。2023年，一是出台《中国人民银行那曲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2023年那曲市货币信贷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压实信贷投放任务，采取周监测、月调度、季通报措施，明确信贷增速目标；二是认真开展重大事项报告、综合评价、开业管理、综合执法检查、稳健性现场评估等工作。

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一）完善机制措施建设，实现融资渠道更加顺畅。围绕实体经济融资服务需求，以政策传导、银企对接、实地调研为切入点，持续加大金融服务力度。2023年共举办11期政银企融资对接会，对接企业116家，对接金额为3.24亿元，其中首贷金额达1.09亿元。举办政银企融资对接会，在原有分行业六类优质清单主体上增加市场监管局遴选的诚信经营个体工商户，实现对接全覆盖。

（二）深化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实现特色产品日趋丰富。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优势以及市场主体特点，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创新推广适配度较高的信贷产品，力促信贷资金向小微、民营、双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领域倾斜。2023年首次推出结算e贷、农户惠农网贷、康养贷等信贷产品，分别发放288.5万元、113万元、272万元。在原有雪域“虫草e贷”、“牦牛e贷”基础下创设工银兴农那曲虫草贷和雪域兴农e贷（牦牛贷），分别落地304万元、15万元。

三、普惠金融发展情况

（一）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截至2023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为19.86亿元，同比增加6.45亿元，增长48.10%。1-12月累计发放普惠小微贷款17.21亿元。

（二）持续扩大农牧区支付服务覆盖面。截至2023年末，农村基础设施贷款余额20.68亿元。共计设立助农取款服务点1198个，2023年新设28个，覆盖乡镇数量114个，覆盖行政村数量1180个，除去已搬迁和涉及搬迁10个行政村外，助农取款服务点空白行政村覆盖率达100%。

（三）持续推进农牧区信用体系建设。截至2023年末，累计评定信用县（区）8个，占比为72.73%；评定信用乡（镇）99个，占比达86.8%；评定信用村1056个，占比达88.7%。

（四）持续保障辖区现金供应。2023年末，总投放16.54亿元，同比增加1.24亿元；回笼残币4亿元，同比增加1.62亿元；净投放9.88亿元，同比增加1亿元。 鉴定“火烧币”93000元，兑换14805元。

1.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情况

（一）紧盯金融风险防控目标，筑牢金融安全屏障。建立健全金融重点领域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完善重大案件风险和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机制，关注地方性重点企业风险。关注贷款集中度高的企业及融资性质平台公司的风险。

（二）强化存保普及，深入为民担使命。为扎实做好挤兑风险防控，推动存款保险宣传，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那曲市分行2023年存款保险宣传工作方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责任片区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分别深入社区、街巷、商场等人流集中的地方，提高存款保险宣传普及质效，截至2023年末，那曲市87家银行业营业网点共计开展存款保险宣传活动809次，宣传活动覆盖人数56512人，发放宣传品7149份。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增强信贷调控效能。扎实履行金融监管服务职能，加大发挥货币政策工具作用，促进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结合那曲市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落实好中央特殊优惠金融政策，出台货币信贷指导意见，保持信贷均衡投放，找准服务实体经济着力点，支持那曲“五大项目”建设，服务“四大优势经济”发展，力争各项贷款计划增长7%左右。

（二）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不断优化信贷结构。紧紧围绕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聚焦“四件大事”、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和经济薄弱环节，加大对青藏铁路电气化改造、109 国道改造、清洁能源发展、乡村振兴相关产业等领域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三）加强横向联动，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多形式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推进本地担保体系建设。建立横向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持续完善分行业优质主体清单推送制，不断优化融资环境；积极推广驻企金融辅导员工作；深化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

（四）紧盯金融领域风险苗头，做好金融稳定工作。做好融资平台公司政府隐性债务排查工作。配合地方政府稳妥化解存量、严格控制新增。研判信贷资产质量，切实压降不良贷款。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扎实推进存款保险宣传工作。